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 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 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 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 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 础 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 第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及其他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单位的信息保密工作。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分、子公司)

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 范围。
-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制度予以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
- **第十六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或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保荐机构、监管部门 咨询。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定期报告草案;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秘书反馈对定期报告草案的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并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

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 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公司业 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 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

时, 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 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 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将中期报告作为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依据的:
 - (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仅将中期报告作为实施现金分红依据的, 可免予审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 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获悉重大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应要求报告人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合同、政府文件、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董事会秘书初步判断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如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确认后及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组织,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任何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 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

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 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 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

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四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 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重大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十九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 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 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 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 披露。

- **第五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 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场 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相关公告。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

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诉讼、仲裁;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五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五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 **第六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 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三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 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除应披露前款内容外,还应 当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 险;减持股份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开 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应当明确未来 12 个月公司的控制权安 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七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章 财务会计的内部控制及监督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 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私下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

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 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分类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文件、公告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 发。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董事会秘书;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 **第八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第八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 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披露信息。
- **第八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九章 保密措施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章 其他

第九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 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 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特定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股票发行、 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上市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